

議 程	申請單位
<b>審議事項</b>	
<p>一、修訂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（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）、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」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</p>	<p>臺北市政府 (產業發展局)</p>
<p>二、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-10 地號等批發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</p>	<p>臺北市政府 (市場處)</p>
<p>三、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及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 {不含六張犁生活圈保護區議題（綜理表陳情編號犁-1、2、3、4、5、7、9、10、11、12）、台灣水泥公司(紀-1)及防洪蓄水池用地陳情案(福-3)等尚待協調之陳情議題}</p>	<p>臺北市政府</p>